

程敏政《新安程氏统宗世谱》谱学问题初探

常建华

(南开大学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天津 300071)

[摘要]明代著名学者程敏政所修统宗谱具有开创性,对本族与徽州产生了很大影响。本文认为,程敏政所修统宗谱的十条“凡例”主要表达了别宗姓、严谱系、明教化、新体例等四个方面的主张,进一步明确了徽州望族的条件,强调族谱编纂的宗法精神与严谨的学术性,使统宗谱成为学术考证后的规范性族谱。程敏政“谱辨”建立在考证的基础之上,由考而辨,提出宋以前的世系因太详细而不可信,一般人奉为姓氏学指南的《元和姓纂》不尽可靠,应该根据具有可靠史料价值的金石碑刻、古谱考证世系,建立信而有征的谱系。通过考证,程敏政否定了流传已久的祁谱。“谱辨”的看法始为新安程氏采纳,后来基本上被作为一说而已。程敏政对于族谱世系的考证与宗族文化存在着内在的紧张关系,尽管新安程氏尊重作为著名士大夫的程敏政,佩服他的学问与考证功力,但是不愿接受其考证结果。这不能不说这是学者修谱的悲哀。

[关键词]程敏政;新安程氏统宗世谱;明代族谱

[作者简介]常建华(1957—)男,河北省张家口市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社会史、明清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K248.2;K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05)06-0157-06 **[收稿日期]**2005-08-11

程敏政(1445—1499),字克勤,号篁墩,安徽休宁人。父为南京兵部尚书程信。程敏政十岁以神童荐入朝,诏读书翰林院。明成化二年(1466年)进士及第,授编修,历左谕德,直讲东宫。学问该博,冠于翰林。官终礼部右侍郎。编纂《新安文献志》、《皇明文衡》等,著有《篁墩文集》。清修《明史》入《文苑传》^①。程敏政重视本族的宗族建设^②,编纂多种族谱^③,并在其文集《篁墩文集》中,保留了所修族谱的大量内容及为他人族谱所写的序言。程敏政的谱学主张对本族及徽州均产生了很多影响,值得重视。

一、统宗谱的修纂活动

程敏政的族谱学成就,主要体现在其所修的《新安程氏统宗世谱》中,涉及徽州程氏的由来及该统宗谱的修纂经过与主要内容等方面。

据程敏政的《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序》^{[1](卷23)}中的论述,我们得知程氏作为望族,首先出名于安定、广平、新安。他说,程氏自周大司马休父佐宣王中兴,封程伯,子孙因以国氏望安定。程婴在晋国立赵孤,封忠诚君,

再望广平。之后,在汉初起用从汉灭秦的赵将厉简侯黑,其后在汉末从孙氏定江东,被赐第建业(今南京)者为都亭侯程普。普之后元谭,当永嘉之乱,佐琅琊王建业,为新安太守,有惠政,为民所请留,赐第郡之篁墩定居。太守之后有陈将军忠壮公灵洗,当侯景之乱,起兵保乡州,陈封重安县,公子文季、孙向世其爵,为新安望族。徽州程氏的始迁祖与最有名的先祖,一般追溯至新安太守元谭与陈将军忠壮公灵洗。

程氏在程向之后分为南北两宗。程大辨始北徙广宗,孙皓为定州刺史,又别居中山博野。皓生日华,当安史之乱,战河北有功,为横海军节度使。日华卒,子怀直代之,入朝封归诚郡王,从兄怀信代之,怀信卒,从子权代之,封邢国公。此北宗。隋末,程富与汪华起兵定六州,赐庙食,宋追号辅烈侯。当唐末黄巢起义,程宗楚以泾原节度使会兵讨伐,战歿赠司徒。而其子金紫公勋亦以乡兵守德兴银山镇,捍衢、饶、信三州,传其子彦光,彦光以御史大夫兼领白沙镇,传其子克柔,程氏凡三世守德兴。程云起兵休宁,守东密岩抵抗黄巢,副陶雅为歙州(治今歙县)兵马统帅,兼捍开化,而其弟

^①张廷玉等撰《明史》卷 286,中华书局点校勘本第 24 册 7343—7344 页;又,程敏政事迹可以参考台湾中央图书馆编《明人传记资料索引》,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第 686 页。

^②笔者探讨了程敏政制定族规使宗族组织化的问题,见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第 307—31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③程敏政纂修的族谱有两种:一是明成化十八年(1482 年)刻本《新安程氏统宗世谱》,二十卷谱辨一卷附录二卷,国家图书馆藏全本,国家图书馆与上海图书馆等还藏有残本;二是明弘治十年(1497 年)刻本《休宁陪郭程氏本宗谱》,不分卷,安徽省图书馆藏。

湘以工部尚书守婺源，子仲繁以户部尚书守祁门、浮梁。仲节以兵马先锋守歙，南节以领军大将军守休宁。淳传其弟淘，淘传其继子旭，旭庙食开化龙山，赐额显佑，传其从子杭，杭传其从孙淮沅，程氏凡五世守东密岩。湘传其子全礼，全礼以御史中丞兼领婺源，都镇传其弟全皋，全皋传其子遁，程氏凡四世守婺源。至宋下江南，而程氏之兵始解，是为南宗。入宋以后，忠壮公灵洗受王封，赐庙食，新安程氏更加强盛。北方最有名的是程颐、程颢两位道学家；南方则有宋显谟阁学士迈，华文阁学士庄节公叔达，吏部尚书文简公大昌，枢密正惠公卓，丞相文清公元凤，工部侍郎元岳，端明殿学士珌，起于新安刑部侍郎刚愍公振，徽猷阁待制俱，参知政事章靖公克俊，龙图阁学士瑀起于鄱衡之间。稍后则学士承旨文襄公臣夫太史，以文显于元，敏政先高祖万户安定忠愍侯国胜、父亲太子少保襄毅公显于明，是江南的望族。

关于“统宗谱”的编纂，程敏政在谱序中说，汉晋隋唐以门第用人，有古封建遗法，程氏属大姓，当时江南虽有战乱，“程氏必有保障之功，故谱牒不罹于兵燹，子孙之世爵世官者后先相望，而宗法未始不行乎其间也。”并指出北宋哲宗绍圣（1094—1098年）年间鄱阳都官程祁著总谱，历世因之，分合本其族，繁简系其人，始终没有会通之谱。明正统（1436—1449年）年间，歙县处士程文实曾经会通各谱，然而不全。程敏政有志于此长达二十年，洞悉诸谱异同的原因，著有“谱辨”三十七条，“凡例”十条。他并不满足于此，成化十八年（1482年）春，向宗人发出文告，得到诸宗人的赞同，于是各以族谱来会。程敏政用了半年时间，理清脉络，才完成统宗谱的编纂。该谱二十卷，会通程氏四十四房支，上谱族人超过万人，以族人共业的先墓得出谱系五十三世。并将该谱鸠金刊刻。

程敏政在谱序也谈到，他通过修谱对族人的期望：“凡我宗人其因是而毋忘水木本原之思，笃尊祖敬宗睦族之义，守其世业，诵其遗书，保其体魄之藏而不失，谨其名分之称而不紊，宗法既立，则彝伦益明，风教益兴，可诘者虽久而弗晦也，可齐者虽多而弗离也。若然又岂独一宗之幸而已，骇者安，疑者释，天下后世之有家者，将不取法于程氏也哉，奉斯谱者其共勖之。”寄希望于兴教化、笃宗族，以“统宗谱”作为天下修谱的样本。

程敏政在《与河南宗人博士通谱书》中回忆统宗谱的修纂说：“曩岁居家之艰，屏处山中，遂发书于远近之族，告以会谱之故。凡本郡歙、休宁、祁门、婺源、绩溪暨江浙乐平、浮梁、德兴、贵溪、开化、淳安来会者，四十四房，参考订证，逾数阅月始克成编。”^{[1](卷53)}统宗谱修成，程敏政感慨：“谱之成难矣！”参与通谱的房支居住

远近不一，谱稿反复修改。他说：“凡预宗盟，有自百里之外者，有自千里之外者。裹粮来会，有一再往返者，有五六往返者。正订异同，有一再易稿者，有三四易稿者。参考稽对，有居月余者，有居数月者。”族谱修成，刊刻经费数量不小，需要筹措：“鸠金刻梓，有捐十余两者，有捐数十两者。夫然后乃及其成，以板计之余七百，以字计之余三十万，以白金计之几二十斤。”^{[1](卷36,《书程氏统宗谱后》)}这部三十万字的统宗谱用了七百块板，花费约二百两银子。

对于来之不易的统宗谱，程敏政告诫族人格外爱护。他强调：“凡各族得谱之后，祀先扫墓之时，宜相觉察。不昧其本，不杂其流，则庶乎祖德不坠，而宗盟可续也。或守奉弗虔而失之，或贪慕势利而鬻之，为族长者声其罪于众，追还原本，乃罚白金二十两，入忠壮行祠或始迁祖祠或膳堂公用。不服者声其罪于官，追还原本，付族长收执，而黜其名于谱，生不得入先祠，没不得入先墓。有能悔过自新者，族长录其善于众而迁之。呜呼，立法之严者，立爱之深也，凡我族人敬听毋忽。”^{[1](卷36,《书程氏统宗谱后》)}即每年祀先扫墓之时检查统宗谱的保存情况，对于丢失、贩卖者给予严厉的经济惩罚，不服者还要告官，甚至开除族籍。为此，程敏政还编成韵语教育族人：“世谱既成，告我宗氏，各永宝之，贻尔后嗣，慎毋不肖，亵焉售焉，名黜于庙，罪声于官。”^{[1](卷36,《新安程氏统宗世谱铭》)}其用心何其良苦。

程敏政对于世系记载十分慎重。“统宗谱”曾根据过乐平石城谱的谱系，“统宗谱”刚修好，就看到了乐平杭桥旧谱，发现部分世系不同，他“疑杭桥旧谱为正”而加以补充说明，“不敢以统宗谱既成而略之也”。^{[1](卷12)}

二、统宗谱的发凡起例

程敏政的《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凡例》^{[1](卷59)}揭示了统宗谱的体例，具有开创性，在族谱学上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该凡例的内容如下：

1. 新安程氏多称太守、忠壮之后，本无可别，今定著凡家有唐宋以来旧谱及共业，唐宋以来先墓者，方取入会。
2. 谱系有异同者，有舛误者，悉以历代诸谱参较，不专主旧说，蹈因袭之弊；不自出意见，取附会之讥；同者书之，正其舛误者书之，否则阙之。
3. 旧谱六世为图，失小宗之义；小传各系本支图后，失统宗之义。今图五世，准欧谱例下注事实，准《史记》年表、《唐书·世系表》例旁注世次，明传代也；朱注迁居及派名，谨其自出也。
4. 旧谱继子，既书本生父下，又书所后父下，殊无服属轻重之义；今注其名于本生父下，列图于所后父

下，异姓来继者书具本宗谱而止，出继异姓者不书。

5. 无后，注其名于父下而不列图，如祠之祔主也。有故列图者书“止”，迁徙不相闻有后不与会者书“失传”，有后不及会与会而未尽者，书“具本宗谱听其自续”，从释老者比无后例。

6. 子孙无问隐显，有作过者、不睦者、有侵祖墓者、鬻谱牒者、蔑视先祠者、毁弃手泽者、昏不计良贱者，并黜之不书。

7. 小注书字、书行，书生歿时月寿年，书葬、书娶，书宦绩、学业、行义，书节妇、烈女，书必据可知者，其不知者阙之，浮词溢美一切不书。

8. 各派订误其所从出，其所取证，别为“谱辨”，置编首，以备参考。

9. 先墓先祠之显著，赐葬者，别为图，置编后，附以经理方向及修复之事，重遗体也。

10. 各派凡所得制命公移，及赠颂、哀挽、史传、金石、诗文，别为《贻范集》，辅谱以传。

上述“凡例”共十条，主要表达了四方面主张：

(1) 别宗姓。即凡例第一条，提出了入谱的标准：一是唐宋以来的宗族；二是这样的宗族必须有旧谱、共业、先墓证明。前者从时间上要求，后者从要素上规定。实际上提出了作为徽州望族的条件。

(2) 严谱系。即凡例第二至五条，其内容包括对旧谱要考证异同、舛误者；改六世为图为五世为图，五世图参考欧谱与《史记》、《唐书·世系表》例，下注事实，旁注世次，朱注迁居及派名；继子的书例；无后、有后不会或不及会的书例，出继、入继的书例。这些书例的改变，强调谱系的严谨，小宗与统宗之义、服属轻重的宗法精神。

(3) 明教化。即凡例第六、七两条，规定子孙如有作过、不睦、侵祖墓、鬻谱牒、蔑视先祠、毁弃手泽、婚姻不计良贱行为，谱中黜名，小注中除了一般的履历外还书行义、节妇、烈女。将伦理道德的评价引入编纂体例，寓教化于族谱。

(4) 新体例。即凡例第八至十条，在族谱编排上，编首置谱辨，编后放先墓、先祠图，别为《贻范集》，收录宗族艺文。

概括起来，统宗谱进一步明确了徽州望族的条件，强调族谱编纂的宗法精神与严谨的学术性，使统宗谱成为学术考证后的规范性族谱。

《贻范集》编成后，程敏政在《书程氏〈贻范集〉目录》后》陈说了协助其刊刻的房支，实际上这也是《新安程氏统宗世谱》收录的房支。程敏政说：

《贻范集》之锓梓也，其功力之费始于予，而协成于诸房，诸房以近计之，在歙者四，曰槐塘，仙

源，岑山渡，长翰山；在婺源者十三，曰龙首山，凤岭，高安，长径，金竹，环溪，沙阳，彭睦，香田，香山，周溪，城东，溪源；在祁门者四，曰善和，寓岩，柏溪，程村；在绩溪者四，曰程里，坊市，仁里，小谷；在休宁者七，曰汊川，塘尾，率口，山斗，临溪，富溪及陪郭也。以远计之在，开化者一，曰玉田；在浮梁者二，曰景德镇，程山；在德兴者四，曰凤凰，泸口，南溪，新建；在贵溪者一，曰程源；在乐平者四，曰梅岩，石城，河冲，小彭睦也；河南建昌及乐平、杭桥三房子孙通谱远不克至，湖州、吴门二房子孙有无不可知。开化龙山、北源，休宁会里及黟山西房子孙失传，婺源龙坡、清源二房子孙世次未详，然其先德则有不可偏废者，今并刻之。^{[1][2]}

程敏政依据新的标准，将上述程氏收入统宗谱，并刊刻了他们留存的一些文献。

三、“谱辨”的特色及其商榷

程敏政在《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序》里说他有志于修统宗谱历时二十年，“颇尽得诸谱异同之故”，所以定出“谱辨”^{[1][2]}三十七条。可以说《新安程氏统宗世谱》按照“谱辨”编成。《篁墩文集》卷十二收录的“谱辨”有条目十一条，我又从中区分出小条目三十七条。

“谱辨”的条目如下：

1. 辨祁谱世次自周秦迄五代了无一阙可疑；
2. 辨祁谱称汉历简侯黑至晋新安太守元谭世次太远、记述太详可疑；
3. 辨祁谱不知程氏初迁江南出吴都亭侯普之后，误据《元和姓纂》以为出魏安乡侯昱，欧阳文忠公碑铭亦从其误；
4. 辨祁谱书新安太守元谭以下世次绝与《陈留谱》不同及书忠壮公二十二子可疑(含两条)；
5. 辨祁谱不知元皓与皓为一人，误分沧州、中山为二房，及谬增荆杞一人为河南房祖(含两条)；
6. 辨祁谱行褒以上世系讹舛当正，行褒以下世系明白当从，及祁续谱所载者诸房多不之见，或误加增损，亦略辨之(含二十三条)；
7. 辨龙山谱称泣公始迁开化及所载诸错误；
8. 辨仲节徙居歙之古城山非休宁古城岩(含两条)；
9. 辨德兴祖琮即唐忠臣宗楚，诸谱更置之误；
10. 辨婺源种德坊、德兴海口、乐平东湖及湖州四程氏皆自西北来迁，非出忠壮公后；
11. 辨河南程氏新居休宁、建康，陪郭程氏旧居休宁及迁徙承继之由(含两条)。

由此可知，“谱辨”主要讨论的是新安程氏世系、迁徙、分衍时间、地点与人和事，而且主要针对的是所谓“祁谱”。我们以“谱辨”颇为关键的第一条为例加以说明，程敏政指出：

按饶之景德镇有宋都官程公名祁者，尝撰《程氏世谱》三十卷，起得姓之初，而终于五季。其间系次分合，履历详简，最号精密。盖自宋以来，凡程氏之有谱者，必以此为按。本之者进以为是，不本之者斥以为非。其说之得行于一宗如此。敏政每阅之亦叹其有功程氏，而独疑其自晋以上抵于周末，事不见于经史，何所稽凭，而能历历著之，使其昭穆分明，了无遗阙，一至是哉。然又疑魏晋以来用门第取人，凡大家巨室必有谱牒，副在官府，而祁生汴宋之时，恐及见之不可知也。近岁以来，欲重订本宗一房，因遍考旧谱，旁证他书，而后知祁谱之果可疑也。何哉？以其所书河南房一派，而因有以尽发其伪也。^{[1](卷12)}

具体的证据是，程敏政从宋人所编《文苑英华》中发现李邕作于唐开元十六年(728年)的“程长史碑”，记载了忠壮公至大辨五世的姓名，而程祁只记载大辨是忠壮公的五世孙，中间的世系没有。不仅如此，程敏政又得到北宋时所修的《陈留谱》记载与“程长史碑”相同。然而程祁也生长在北宋，却没有见到“程长史碑”与《陈留谱》(祁谱“自叙绍圣年中求陈留之谱而不得”)，导致错漏很多。因此，程敏政决定，“凡祁谱所述世次出于周秦之间者，皆不敢具载，以明此谱之可信。”^{[1](卷12)}

再如，“谱辨”的第三条里，程敏政依据《陈留谱》，发现林宝《元和姓纂》漏掉“吴都亭侯普”五字，于是程敏政得出结论：“盖程氏之徙江南始于普，而居新安者始于元潭，非元潭始自河朔徙江南也。”^{[1](卷12)}

“谱辨”依据早于《元和姓纂》百余年的李邕“程长史碑”^{[1](卷36,《书李北海所撰先长史府君碑后》)}与可信的宋代所修《陈留谱》，发现一般人奉为姓氏学指南的林宝《元和姓纂》不尽可靠，祁谱的世系或依据《元和姓纂》而致误，或“谓娶十一世至汉历简侯黑，黑传二十世至新安太守元潭，中间无一人一事见于传记，今不敢从”^{[1](卷12,“谱辨”第2条)}，而“祁谱之所失其最甚者，在于伪作”^{[1](卷12,“谱辨”第6条)}。于是采取谨慎的态度，如程娶十一世至汉的世系，因“简侯实赵人，则其先当出于婴公，故今止据《汉书》年表世系附婴公之后”^{[1](卷12)}。通过考辨，程敏政否定了流传已久的祁谱，建立起信而有征的谱系。

“谱辨”一出，引起徽州程姓的高度关注，赞成者有之，谨慎守旧者有之，批评者也不乏其人。有的支派虽接受一些程敏政的修谱主张，但仍坚持祁谱的世系。

如国家图书馆所藏明程宪纂修《率东程氏重修家谱》十二卷，嘉靖刻本。该谱收有程敏政成化十七年(1481年)所作《率东谱跋》，还收录了程敏政的《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序》。谱中有《率东程氏重修家谱》十一条，从内容看，参考了程敏政《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凡例》，但是并没有全部接受，坚持旧有的说法。如第七条规定：“浦自开国迄五世，一依宋都官尚书祁，不敢妄增损一字，但图系随朝代修短编次，以便观览，今法欧阳氏五世一图(庶观者易详其旁支)。”虽然如同统宗谱将世系图改为五世，但是宋以前的世系仍然依据祁谱。

更有甚者，直接与程敏政的“谱辨”商榷，并将程敏政摒弃的程姓联宗，收入“新安程氏”，安徽省图书馆藏明嘉靖时程项《新安程氏统宗迁徙注脚纂》就是这样的谱书。书前有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程希尧的序，说明该书编纂意图：

吾宗之有谱，其来久矣。兹婺溪源清溪翁因续本宗家谱，见学士篁墩先生所葺统宗与都官祁谱抵牾殊甚，欲统会而翻刻之，恐白首而未之逮，乃将黄墩而迁者纂为注脚一书。并以都官祁谱为的，而于统宗之任情笔削者，厘而正之，以固仁人孝子之所共快者也。盖我程氏自伯符公之封广平，至安乡侯昱而益显，自郡守元潭公之家新安，至样同之司灵洗而益著。又十二传匡柔、行襄二公，孙曾而下，值黄巢之乱，各避胜地以居，徽、饶、衢、洛间，往往而是。其中山川之胜既人物之隐显，迁徙之变更，派仍之同异，匪仁弗传，匪谱弗录。故唐祭酒谱之，宋都官谱之，自宋逮明，莫不于都官祁谱而遵信之无违。景泰间，槐瀨孟公亦尝会通诸谱，以扩充祁谱所未备，锓布四方，与祁并著，其亦为不刊之典乎！成化间篁墩公统宗谱出，援诗义以氏其氏，索传记以祖其祖，是则削，非则笔，于祁、孟之信以传信者冒失之矣。无惑乎？后议之纷纷也。至嘉靖乙巳初，我知溪公之谱本宗，特立辩说，以明善非元潭高祖皆非比宗祖，富非南宗祖，与夫陈晋谱、李邕碑之不足凭，亦先得夫翁之所以理讹伐舛者矣。谱学中兴，不在是乎！夫谱之为义，将拾其同而芟其异，求其实不求其文。初也，孟也，详于前而略于后。篁墩谱虽博矣，而或遗其实。如溪谱虽实矣，而未采其博。翁欲博采核实，而一派一图，前半篇书某支出某公之后，迁自何？来何地？后半篇书某公为某派之始，续系五世于其下，题曰：程氏统宗迁徙注脚纂。是虽未尽图世之详，实为统宗之渐，功不在初孟下也。注脚云乎哉！然考之统宗旧谱，从是者若干，改讹者若干，补遗者又若干，皆翁之犹口。又庠生

讳时化别号凤冈者采而辑之，歛大参舞槐先生之所乐成者也。呜呼！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今之谱纂吾固为吾翁，望而后曰：统宗之全书，又不知属谁望也。是为序。

序中批评程敏政统宗谱任情笔削，编纂“注脚”就是为了改正统宗谱的错误。还说明嘉靖中知溪公也特立辩说，认为陈晋谱、李邕碑不足为凭。“注脚纂”就是说明各支程姓祖先与迁徙分衍情况的书。

《新安程氏统宗迁徙注脚纂》吸收了一些统宗谱的东西，更多的则是与之商榷。其凡例说：“入纂派系并照祁谱与诸房世续之旧，酌而真者入焉。学士统宗之书，是者从之，讹者改之，遗者补之。”虽然尊重程敏政，但是认为统宗谱存在着讹错、遗漏。该书还有《统宗讹谬说章》一文与程敏政商榷，其中分为八个部分：读岩将淘公谱序说章第一，统宗削祖更郡说章第二，统宗信陈留谱、李邕碑变易太守府君下世次说章第三，珍公十子说章第四，统宗变易内史府君向公之子若孙于此分为南北之宗说章第五，中山之迁先后两派说章第六，纂补珍公之下真派说章第七，篁墩家世说章第八。

《新安程氏统宗迁徙注脚纂》将程氏世系分为三部分。一是“原系”：得姓以来迁徙郡望；二是“统宗”：伯符世祖下七十三世；三是“分系”：七十三世而下一派一图。总共九十余派，相对于统宗谱来说，“从是者五十有三，改讹者一十有三，补遗者二十有九。于履历之所及者考之，颇为详悉。独梅岩、河冲、程源、石城、杭桥与夫吴门、宣城、河南限于势之难通，只从统宗旧图刊布，或讹或遗未获究实外，是其可疑者，有浮之程山一也。盖程山原人统宗仲繁之子嬉下，嬉迁善和，生承勋、承德，承德生文华，五传公宝迁移程山，近善和。二十世孙和溪公昌审核。仲繁生令温五子，无嬉与承勋等二世，而于所读支谱一一改之。则善和无嬉矣，无嬉则无承德，无承德则程山孰为之祖，孰为之从迁也邪。故于程山派疑未入纂，而其所可续者，休之犹有溪西、榆树、桃梅、上山，歛之犹有潜川、东山，婺之犹有周坑，饶之犹有十余系，皆所过访而未我遇者，附记于末，以俟后之统宗君子。”《新安程氏统宗迁徙注脚纂》重新解释了“新安程氏”的构成。

国家图书馆藏程长棠纂修、明隆庆二年（1568年）刻本《休宁古城程氏宗谱》，专门就“谱辨”第八条与程敏政商榷。该谱程嗣功所撰《休宁古城程氏重修宗谱序》说：“稽苏祖所撰墓志，叙古城一族之源流，历历如指诸掌，而学士篁墩公‘谱辨’乃谓仲节之迁古城有三可疑，然志述仲节以下四世婚姓墓所甚详。自个考之，所谓赵氏、金氏、任氏、叶氏皆在休古城五里之内，若歛古城则无此姓也。所设唐云潜、富水、南洪、陆坦，皆在

休古城十里之内，若歛古城，则无此名也。审如是，则苏祖之言为有征，而篁墩之说为无据。口然则仲节之迁古城、古城之祖仲节也，又何疑哉！”他根据所藏墓志记载当地的姓氏、地名认为仲节之迁古城有据，批驳程敏政“谱辨”中的说法。

《休宁古城程氏宗谱》多处表达了对于统宗谱的不满。如该谱凡例规定：“同宗诸贤有订统宗之误者，无论隐显，采为会订，录置编端，以备参考。”谱中有宗人程霆撰《存谱疑》，就宋以上的程氏谱系与程敏政商榷：“学士谓祁谱于晋以上抵于周未事，不见于经史，何所凭藉，而能历历著之了无阙遗。故祁谱所述周秦间世系，皆削而载。又谓祁谱所具汉侯黑至太守元潭太远太详，无一见于传记，故不之存。是固学士公考信之卓识也。然信者信之，而于疑者则亦疑之可矣。一切削人或者悬断亦太过乎？霆愚以为宜别作一议……唐之诸书（指“氏族之论”——笔者注）宋时宁无存者，而安知祁公不有见耶？果如无据，则皆所杜撰也。杜撰人名与官，或杂摘仕者、显名者而牵缀之，不敢保其无也。盖魏晋以氏族论选举、论婚姻，则其强扳附，势所必有。故曰：氏族之家言多诞。其书既行，而历世因之，安能悉得辩证。故祁公或即其所见以成编尔，不然则其中所具事文曲折，谓皆凿空以著之耶。若以传记不具而悉去之，则古今事文固不一一登于史册，史外传记又何必传，汉魏之所有至唐而存者几矣？宋又几有存也，于今又几也。今于汉魏时事必欲求其佐证，是或失之固矣。……愚以为，学士谱综博精核，人不能及，固当遵以为正，而诸旧谱自黄帝以下、行褒以上所述各位文行亦不妨其旧贯，另为一编，置于正编之前。而析学士之辨与孟谱伯符至休文，年多世少；智彻至元潭，年少世促，及方玄成未免蹈袭传会等疑。篁墩学士之辨各附于本条下，庶其中如有一二果吾祖者，既不至于见遗，而其可疑者亦得明其所可疑。夫明其所可疑则益得以信学士之所可信矣。”程霆《存谱疑》提出了折中的办法，首先沿袭旧谱关于宋以前的祖宗世系，然后将程敏政“谱辨”有关内容附于相关内容之下，既尊重了程敏政的考证，也防止舍弃旧世系而遗漏祖先。

明万历时，程一枝纂《程典》（安徽省图书馆藏），其《自叙》概述程氏修谱历史，并阐述程敏政统宗谱的影响。《自叙》云：“唐季严将公草创家谱，自忠壮以上缺而不录，盖其略也。有宋都官忠彦据摭载籍，网罗放失旧闻，整齐世次，以为之谱。上溯开国，下迄五季，本支百世，灿然可述，诸程言谱者多宗之。由宋而元，若黟南山森，祁门善和复，婺源龙陂舜，俞龙山仲文，及古城道懋，会里象贤，陪郭和卿，各往往述都官之旧以成书，不可胜记，唯大富营厂卿会谱系颇著焉。明兴，歛

槐塘文实会通谱，本都官而推广之。又记太守忠壮事实，名曰世忠录，家牒兹多于是矣。学士克勤则以都官为未信，纠合诸程，勒成统宗。其世系率迁之《陈留谱》，不相与同，盖有意手矫正之也。又搜纂先宗以来金石遗文，名曰《贻范集》。由是都官之谱遂暗，而学士谱独尊章。诸程以谱名家者，靡然乡风。于汉口则志坚，于率口则师鲁，与山斗则汝顺，于婺源、高安则子文，于绩溪仁里则佐时，无不本之学士矣。是时我族希明谱独尊尚都官，而曰：此吾家世传也。嘉靖以还，婺源龙山仲复、溪源谨之，祁门善和时亮，绩溪程里邦载，各为辩论若干篇，讥正学士得失，而大富营启敏疏通证明，立语为最尽。又移书诸程，评议二家同异是非，诸程由此复宗都官焉。旋因信克己得鲁续谱，各持所见，比辑二家，兼而有之，卒真能明定也。”文中讲到统宗谱修成后新安程氏本之程敏政“谱辨”修谱、个别族谱沿袭都官谱以及明嘉靖以来的批评者，经过大家的讨论，诸程复宗都官。也有个别族谱综合都官、敏政两家，兼而有之。

总的说来，程敏政“谱辨”的看法在明代开始为新安程氏采纳，后来基本上被作为聊备一说而已。

四、结语

《新安程氏统宗世谱》作为较早的大型通谱，在族谱学的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著名学者程敏政的修谱主张为人注意，特别是他将统宗谱的序言、凡例、谱

辨收入自己的文集，由于他的名气以及文集的刊刻行世，流传甚广，影响颇大。

程敏政修纂的统宗谱，最主要的工作是辨别房支，搞清世系。程敏政修谱采取依据可靠资料考证世系的方法，舍弃北宋族人程祁流传下来的程氏宋以前的世系，从学术角度来看，他修谱严谨，符合学术研究的标准。但是，旧有的早期世系已经成为宗族认同的标志而流传，将之弃置不用，族人从感情上难以接受。此外，社会实际中的确有存在的事情而无记载的，也有文献失传的情况，所以仅依据可见的资料证实世系和宗族历史也难免有遗漏的情形。因此，程敏政的学术考证与宗族文化存在着内在的紧张关系。尽管新安程氏尊重程敏政，佩服他的学问与考证功力，但是并不愿接受其考证结果。这不能不说这是学者修谱的悲哀。

值得注意的是，程敏政的“谱辨”被人放弃，是在明嘉靖时期。出现在这一时期或许不是偶然的，明嘉靖至万历年间，是宗族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宗族乡约化，族规大量出现，宗祠与族谱也大量产生，而且重构祖先世系，以满足宗族组织化与普及发展的需要。在此形势下，程氏诸派自然会更多的选择追述祖先较远的程祁谱的说法。

[参考文献]

- [1]程敏政. 篦墩文集[M]. 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

An Exploration into Pedigree about the general genealogy of Cheng family in Xin'an

CHANG Jan-hua

(CCSH,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71, China)

Abstract: The general genealogy was composed by Cheng Min-zheng, a famous scholar in Ming Dynasty, which brought magnitude influence to the Prefecture of Huizhou and Cheng's clan. In my view, Cheng's genealogy further explicated the condition of the famous clan in the Prefecture of Huizhou, emphasized the ancient clan system spirit in genealogy compile and its precise academic. From then on, Cheng's researches became the normal genealogy. Cheng's distinguish of genealogy was established on research. He put forward an view that the pedigree before Song Dynasty was too detailed to believe. He considered the authentic pedigree should be established on the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s and stone tablets, and on the research to the ancient genealogy, and so on. Through his research, Cheng Min-zheng negated the ch'i-p'u, although it was already spreaded a long time. Cheng's standpoint was adopted by Cheng's clan as one of the theories. But there exist strain between Cheng's research and clansmen culture. Cheng Min-zheng was respected by Cheng family in Xin'an because he was a famous scholar-bureaucrat. But Cheng's clan rejected Cheng Min-zheng's research achievement. It was a kind of sorriess to Cheng Min-zheng.

Key Words: Cheng Min-zheng; the general genealogy of Cheng family in Xin'an; genealogy in Ming Dynasty

[责任编辑、校对:把增强]